

---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城市  
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 项目编号 LZC-GK-2020-11301

项 目 名 称 :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城市事件和部  
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备 案 单 位 :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杭州越秀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越秀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 LZC-GK-2020-11301 的《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范围

内容：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数字城管管理的区域范围：临安城区包括望湖路-武肃街-锦天路-玲珑山路-吴越大街区域为一级管理区域，面积约 13.6 平方公里；城东区块（钱王街的 102 省至三眼桥、高速余村入口至钱景大道、圣园路）、城北区块（武肃街以北、农林大路以西、临天路以东、农林大路以南、公园城小区、警察学院周边）、城南区块（玲珑山路以东、福兴街以北、万马路以西、吴越街以南、华兴汽车城周边）、科技大道临安境内全线为二级管理区域，面积约为 18.4 平方公里。数字城管覆盖面积 32 平方公里，以实际巡查道路为准。

二、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格及信息采集费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的总价承接合同期限内临安区数字城管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并保证上传有效数据（数据主要为管理区域内不符合标准的事件和部件问题以及普查后变化且未登的记的的部件，包括核查的信息）。

按季度支付原则。每季由采购人按基价的 25% 支付。在季度末将根据本季度考核的情况，计算本季度支付款项，在下月底前支付。

#### 四、质量要求

1、服务期间（按 365 天计算）保证上传有效数据（数据主要为管理区域内不符合标准的事件和部件问题以及普查后变化且未登记的部件，包括核查的信息，下同）9.5 万件，日上传有效数据不少于 360 件。具体是按日均工作时间内每个工作单元提供有效信息不少于 12 个（含），核查信息不少于 10 个（含）计算。

#### 2、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

（1）采集及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采集员队伍基本素质要求：

原则上采集员队伍中学历需 70%达高中及以上, 身体健康, 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 年龄不超过 50 岁, 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采集员配备以实际到位人数为准, 抽查每少 1 人(次)扣 1000 元。管理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大专文化及以上, 身体健康,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统筹能力, 40 周岁以下, 岗位配备要求 2 人。

(2) 巡查数据传输时间, 工作时间为 8:00—17:30 时, 节假日、双休日原则上不休息。信息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时间: 8:00—11:30 时和 14:00—17:30 时内。防汛、抗雷、防灾或重大活动、对重点区域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应无条件服从。必须按照以上工作时间合理安排人员, 如出现迟到早退情况的, 每人次扣 200—500 元。如遇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 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 应无条件服从。普查中如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每次视情扣 500—1000 元。

(3)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率。采集、核查、热线举报等核实上传信息准确率(按月统计)不低于 98%(含), 月计扣方法: 每下降 1%扣 2000 元, 以此类推。产生如有责任作废件、采集重大差错件, 一经核实, 根据杭州考核办法, 每扣月及时解决率 0.1 个百分点, 相应扣采集公司 1000 元, 以此类推, 如因采集、核实、核查差错造成重大影响, 一经核实, 每件扣 3000 元计。

(4) 确保巡查间隔的密度。为满足服务需要, 中标单位应在项目签订 5 天内制定巡查采集路径, 配置必要的采集员和管理人员。采购人将每月对巡查采集路径、采集员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的要求: 主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 4 次, 次要道路每日巡查不少于 2 次, 巡查间隔密度不少于 85%(含), 每下降 1%扣 500 元, 以此类推。

(5) 根据采集范围及网格数, 配置固定人员, 其中采集人员不少于 20 人,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设定固定巡查路线, 保证巡查间隔时间(一级管理区(核心区)主要道路 1 次/2 小时一天次, 一级管理区核心区)里弄小巷 1 次/4 小时一天次; 二级管理区主要道路 1 次/4 小时一天次, 二级管理区里弄小巷 1 次/1 天次; 科技大道 2 次/天, 间隔密度合格率达 85%(含)。月计扣办法: 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 1%扣 500 元。巡查密度通过巡查覆盖率作为评价指标, 巡查覆盖率考核以抽查为主, 抽查不达要求每次扣 200—500 元。

(6) 严格控制漏报、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 采购人将按以下标准计扣:

①市民投诉、社区反校核的漏报, 每件扣 500 元;

②媒体曝光、领导视察(批示)安全隐患突出校核的漏报, 每件扣 1000 元;

③杭州每月联合检查漏报件, 漏报率达到 5%—10%扣 1000 元, 10%—16%扣 2000 元, 16%以上扣 3000 元。

④有效小类覆盖率上报必须达到 80%，每下降 1%扣 1000 元。

(7) 严格执行“三条高压线”：

①严禁发生“吃、拿、卡、要”；

②严禁发生虚假信息；

③严禁发生有责纠纷。

如上述情况出现，一经查实，首次按 2000-5000 元标准计扣、第二次发生将无条件中止项目，并做相应的处罚。

(8) 严格执行“三定”制度：必须按照定点、定人、定机的“三定”要求进行管理，不按“三定”要求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200-500 元。确因工作需要对人员及工作区域进行变更，承接方必须提前三天告知，提供相关信息，如不按要求擅自调整、变更，每发生一次扣 500-1000 元。

(9) 强化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采集员和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数字城管采集的需要并做到持证上岗，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未持证从事采集活动且无正当理由，每发生一次 500-1000 元计扣。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不发生越级上访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按 500-2000 元计扣。

(10) 在本地需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能适应必要的办公条件。

(11) 因城市管理需要确需对相关指标做出调整、充实和完善的，承接方原则上应无条件服从。

(12) 考核按月进行，按季兑现。

(13) 如上传数据连续三个月低于上传基数，且无主要指标计扣情况、人员配置和管理均达到采购方要求，上传基数可适当调整。

## 五、“信息采集器”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天内，按中标信息采集区域涉及的社区（工作单元），以每社区（工作单元）配置一部的比例（如每工作单元超过 90 个万米单元网格的，可视情增配），再加以此基数另增 10%管理专用机，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 2000 元/部标准支付抵押金；信息采集器所产生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2) 合同终结时的当日，乙方须如数、完好地返还配置的“信息采集器”以及相关的附属设备，每少一部按实际购买价 95%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信息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足额支付修理费用。甲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返还“信息采集器”抵押金。

(3) 采集器硬件损坏应交监督指挥中心统一修理，乙方不得对机具自行修理，如出现自行维修现象，甲方将向追赔采集器全部的经费。

(4) 乙方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

(5) 要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各工作单位（社区）巡查方案和巡查行径线路。

六、该项目相关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享。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队伍素质不高，采集质量差，管理混乱情况影响数字城管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十、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系统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十一、在履行合同期间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实施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乙方负担。（如果是甲方的技术出现问题不应该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乙方的投标书与招标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杭州越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2 幢  
3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85165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东站支行

账号：33001616385053000827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B 座 4 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